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起临时停牌,本次停牌时间初步预计为5个工作日 。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停牌。经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7月19日发布《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分别自2014年5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自2014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30日、自2014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沟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因此,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每周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5H
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 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增资1.01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项目建设方案,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增资9,800万元,专用于其向再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4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387,0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941,7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

(三)会议召集、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43,189,724	99.86	171,800	0.12	25,500	0.02	是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04	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05	发行数量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0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07	上市地点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	143,178,224	99.85	171,800	0.12	37,000	0.03	是
2.0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2.12	决议的有效期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7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143,178,224	99.85	171,800	0.12	37,000	0.03	是
10	关于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持有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11	关于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是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3,178,224	99.85	171,800	0.12	37,000	0.03	是

本次会议除第1、9、13项议案及第2.08项子议案外,其它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9,965,624	99.61	171,800	0.34	25,500	0.05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4	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5	发行数量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7	上市地点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0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2.12	决议的有效期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7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10	关于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持有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11	关于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49,954,124	99.58	171,800	0.34	37,000	0.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飞律师、王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客车销售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纯电动客车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201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司签订纯电动客车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3)。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此事项作出正确判断,现将此次签订的销售合同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中的意向订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标的

该电动客车是基于东风御风6.3米车型(基础车型东风御风领尊版长轴高顶)的改型车辆,车型暂定为EQ6640CLBEV1,包括:(1)配电量80KWH车型;(2)配电量100KWH车型。可做客货两用或商务用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基础车型价格(无发动机整车)和甲方指定零部件系统。

(二)交易数量

在2015年12月31日前,销售5000-10000台,其中截止2014年12月31日必保500台,力争1000台。在2016年元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销售5000-10000台。

(三)采购方式

1、甲方按月下达订单批次,甲方在下订单前与乙方进行确认。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及价格签订零部件系统采购合同;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①电池系统;②电机系统;③电动空调压缩机;④高压系统;⑤充电机;⑥组合电池仓。

(四)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本合同涉及车辆的政府补贴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及解除

1、甲方下达整车采购计划后,且在乙方正式下达零部件采购计划后,甲方取消整车采购计划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单台基础车型价格的50%;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按照每天未交货货物总价千分之三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因不能按时交货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索的损失等)。

(六)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在本合同结束前3个月内,双方可以就甲方是否继续享有定制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独家经销权展开商谈,并签订合同。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若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将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关于2015年——2017年销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会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纯电动客车购买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 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东风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微客产品CV03自上市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有意将该微客商品出售,具体商品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正在商讨之中。待方案确定之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江苏省常州新区天安工业村A座2楼

3、经营范围:专用轻型车自卸汽车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工商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其生产的CV03产品为七座微型客车。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有意将微客商品CV03出售,具体方案正在商讨中,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常州东风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上述公司正在商讨中的常州东风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857,82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符合法定比例。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42,564,43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52,303,406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0,261,0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7%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58,1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先生,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独立董事孙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梁定邦先生、唐建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推举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主持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4人,全部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与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熊军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特别决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普通决议案

4、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第4项议案的表决。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于2014年8月1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三、选举董事及监事

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张祖同先生及黄益平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军红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祖同先生及黄益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熊军红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律师和高照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附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份投票数量	同意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率(%)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量
A股	19,367,199,601	99.998131	12,200	0.000063	349,800	0.001806	19,367,561,601
H股	2,488,271,301	99.920100	1,988,730	0.079860	1,000	0.000040	2,490,261,031
合计	21,855,470,902	99.989241	2,000,930	0.009154	350,800	0.001605	21,857,822,632

2、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熊军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份投票数量	同意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率(%)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量
A股	19,367,199,601	99.998131	12,200	0.000063	349,800	0.001806	19,367,561,601
H股	2,369,682,596	95.158000	120,158,300	4.825129	420,135	0.016871	2,490,261,031
合计	21,736,882,197	99.446695	120,170,500	0.549783	769,935	0.003522	21,857,822,632

二、特别决议案:

3、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股份投票数量	同意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率(%)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量
A股	19,367,199,601	99.998131	11,800	0.000061	350,200	0.001808	19,367,561,601
H股	2,397,424,672	96.272023	92,716,999	3.723184	119,360	0.004793	2,490,261,031
合计	21,764,624,273	99.573616	92,728,799	0.424236	469,560	0.002148	21,857,822,632

三、补充普通决议案:

4、审议并批准《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份投票数量	同意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率(%)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量
A股	43,669,601	99.177863	11,800	0.026799	350,200	0.795338	44,031,601
H股	2,467,814,345	99.098621	3,078,627	0.123627	19,368,059	0.777752	2,490,261,031
合计	2,511,483,946	99.099998	3,090,427	0.121944	19,718,259	0.778058	2,534,292,63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股份投票数量	同意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率(%)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量
议案1	关于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69,601	99.18	12,200	0.03	349,800	0.79	44,031,601
议案4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69,601	99.18	11,800	0.03	350,200	0.79	44,031,601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龙泉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宋歌委托董事丁江勇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震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向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桔")、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愚公")、北京北清中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清")、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大有")共计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世纪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100%的股份、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100%的股权、收购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群像")100%的股权、对全资子公司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生命人寿、西藏金宝藏、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西藏金桔、新疆愚公、北京北清、宁波大有共计9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9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93元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94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071.39万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1,418.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世纪伙伴100%的股份、收购浙江星河100%的股权、收购拉萨群像100%的股权、对全资子公司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截至本议案通过日,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募集资金运用金额进行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由于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说明